附件

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地表或地下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及水力发电、航运等需要。

水量调度服从水旱灾害防御调度。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水工程运行调度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四条 水资源调度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断面水量（水位、流量）等作为调度控制目标。对于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缺少控制性工程的江河流域，可采取以流域取用水总量等方式控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水资源调度工作，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协调、实施、监督跨省江河流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的要求，明确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

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水资源调度涉及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要利益协调的，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由水利、供水、水力发电、航运以及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水工程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重要取水户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商水资源调度重要事项。

第三章 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区县江河流域及跨流域（区域）重大调水工程名录。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列入名录的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应当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根据需要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

第十条 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应当根据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科学制定调度起止日期、年度水量分配、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及其调度、调度预警等内容，明确调度目标。

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为三至五年，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按年度编制。

第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由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并审批或者备案，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流域调度方案（计划）编制要求，将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上年度用水总结、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等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水工程调度方案（计划）、调度目标应当服从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

因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影响管控断面下泄流量时，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下泄流量备用措施保障方案，按相关规定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核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是实施水资源调度的依据，相关部门、重要取用水户及水力发电、航运、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章 调度实施

第十四条 水资源调度实行计划与实时相结合的调度方式。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需重大调整的，由原编制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权限内负责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实时调度指令的实施。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落实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等要求，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编制工程控制运用计划，非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细化工程调度目标。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调度预警机制，当发生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预案，在调度管理权限内通过统一调度水工程加大下泄流量或拦蓄水量，增加监测断面，加密监测频次，必要时可采取关闭取水口、停止发电和航运等处置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突发事件时的水资源调度。

第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资源调度信息管理机制，开展调度监测和会商决策等工作，监督落实管控断面水量（水位或流量）等指标要求。

重要控制性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调度监控体系，并将相关水文监测数据及时汇交，实现水雨情、工情及管控断面下泄流量监测等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水文机构应当对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加强水文监测，对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拟定的管控断面进行监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的水资源调度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水资源调度方案、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计划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情况，管控断面下泄水量（水位或流量）达标情况，水工程调度运行情况，调水工程供水情况，重要取水户取用水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依法依规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和特定时段实时调度指令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依法对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涉及调度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解。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调度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上年度用水总结、年度预测来水量和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影响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计划制定的；

（三）不执行或者擅自调整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和特定时段实时调度指令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落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措施以及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五）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的；

（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虚假填报或者篡改用水统计调查数据、管控断面流量（水位或水量）数据及各类水工程调度实施情况数据的；

（九）其他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出现等二十二条所述情形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水资源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且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时间为2年。